

##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发来的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 1、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申东日	是	1,875,000	2015-12-23	2016-6-2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23%	个人融资需要
申东日	是	1,875,000	2016-5-11	2016-6-2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23%	个人融资需要
合计		3,750,000				1.85%	

2015年12月23日，申东日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1,875,000股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下同），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2月23日，双方已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2016年5月12日，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息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1日；申东日先生在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上述质押的股份由1,875,000股变为3,750,000股，新增1,875,000股份的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5月11日。2016年6月22日，申东日先生购回上述质押以及转

增质押的股份合计 3,750,000 股 (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0.94%), 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申东日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203,15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7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 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71,583,3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89%。

## 二、备查文件

- 1、股权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